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9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意见	20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2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23
十八、结论	23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臻迪科技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昊凯（珠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华融高投	指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圣康 2 号	指	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科技”或“股份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臻迪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臻迪科技

证券代码：837335

法定代表人：王珈瑶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 单元 301

电话：010-82263126

传真：010-82263129

网址：www.powervision.cn

董事会秘书：韩辉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9（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系统及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无人机、无人系统及智能机器人。从事生产无人机、机器人产品和配件（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686,275 股（含 686,27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50 元（含人民币 70,000,05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所有在册股东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 13 名，涉及新增股东 3 名，新增股东为 3 名机构投资者。臻迪科技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臻迪科技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臻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臻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融高投、华融天泽、圣康 2 号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融高投	343,137	34,999,974	现金
2	华融天泽	147,059	15,000,018	现金
3	圣康 2 号	196,079	20,000,058	现金
-	合计	686,275	70,000,05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融天泽

华融天泽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5413406 的

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法定代表人为冉晓明，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现金	100%
-	合计	17,000	-	100%

华融天泽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同时也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552。

（2）华融高投

华融高投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000220851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250 万元，住所为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融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24.39%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24.39%
3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现金	48.78%
4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现金	2.44%
-	合计	10,250	-	100%

华融高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融天泽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现金	45%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75	现金	55%
-	合计	500	-	100%

(3) 圣康 2 号

圣康 2 号系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康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契约型基金。

圣康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04607195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367，法定代表人为吴新杰，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圣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新杰	2,275	现金	45.50%
2	曹民	100	现金	2.00%
3	赵婧	500	现金	10.00%
4	黄天生	1,000	现金	20.00%
5	北京九州方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现金	12.50%
6	北京金海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现金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	-	100%

圣康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950，圣康 2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4267。

(4) 新增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融天泽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融高投 26.83%的股权，且持有华融高投的基金管理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融高投 24.39%的股权，且持有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除此之外，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臻迪科技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6,275 股（含 686,275 股），发行对象为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融天泽

投资有限公司、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3 名机构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50 元（含 70,000,050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无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三）刊登股份认购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四）验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5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0,000,050 元，其中 686,275.00 元计入公司股本，69,313,77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 3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锁定期、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王珈瑶夫妇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分别与华融高投、华融天泽、圣康投资（代圣康 2 号）等 3 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此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特别约定书》，对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产生了重大影响。相关条款如下：

“在投资方参与臻迪科技定向增发的资金到位 24 个月之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 112 元/股的价格，或资金到位 36 个月之后，以 125 元/股的价格，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定增认购的臻迪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臻迪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增资扩股、减资缩股等导致股本变化的，回购价格做相应变更。

投资人行使该权利的，应当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投资方一旦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股份，则实际控制人须于 6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回购，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完成回购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0.05%向

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回购股份权的行使有效期为投资方资金到位后的 48 个月内。有效期届满后，投资人将不再享有该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王珈瑶出具承诺函：

“在协议转让方式下，投资人如行使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股份权，郑卫锋、王珈瑶将按照《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特别约定书》的约定进行股票回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投资人的股权。

因目前做市转让交易制度下无法合理实施上述回购条款，为保障投资人利益，在与投资人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前，郑卫锋、王珈瑶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涉及变更臻迪科技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股东大会提案（如有）投否定票。”

（二）关于股票定价的合理性及股票回购的说明

1、股票定价的合理性及依据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交易。

公司原有型号的工业级无人机的目标用户为电力、军工、航测、农业植保等行业的企业用户，但前述行业的无人机市场未能按预期实现放量增长，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增速放缓的局面，难以对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为募集资金用于无人系统的研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6），股票定价主要参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9 元/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发行对象为王珈瑶、韩辉、郭静一、刘璞、李强等 5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此后，公司管理层经过反复论证，决定及时进行战略转型，利用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集中优势资源研发新型号无人机 PowerEye，对标无人机行业龙头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悟”系列无人机，主攻 2 万元级的专业级航拍市场，并预计有望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规模化盈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自主研发新产品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宣布了 PowerEye 无人机产品已通过相关内部审核及测试，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当地时间）在美国拉斯维加斯面向全球发布，计划将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投放市场。

PowerEye 在北京的发布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紫玉山庄进行，并邀请了潜在投资人出席。华融天泽、华融高投、圣康投资等投资机构代表参观完产品实飞，得到现场用户、经销商的积极反馈，并最终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扰乱市场价格的情况。

2、以固定价格回购是否符合股票承担经营风险属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回购，24 个月的回购价格为 112 元/股，每年的单利为 4.90%；36 个月的回购价格为 125 元/股，每年的单利为 7.52%。前述利息不足以覆盖股权投资的风险成本。另外，臻迪科技的股权为承担回购责任的臻迪科技实际控制人郑卫锋、王珈瑶夫妇的主要财产，如果臻迪科技经营不善，会严重影响其回购能力，从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得到回购补偿。因此，虽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投资人仍然在相当程度上承担了臻迪科技股票的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机构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较大的信息不对称，股票回购条款属于投资机构常见的风险控制手段。本回购条款系投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三）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价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方案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此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四）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查阅臻迪科技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

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所有在册股东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因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发行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及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从而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

（三）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股。

（四）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简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臻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臻迪投资	合伙企业	8,885,583
2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臻迪机器人	有限公司	3,000,000
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佳讯飞鸿	股份有限公司	1,841,865

序号	股东	简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4	北京嘉译星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译星辉	合伙企业	1,105,116
5	北京精睿融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精睿融达	有限公司	167,436
6	王珈瑶	-	自然人	1,412,000
7	韩辉	-	自然人	353,000
8	郭静一	-	自然人	353,000
9	刘瑛	-	自然人	176,500
10	李强	-	自然人	353,000
合计		-	-	17,647,500

公司 10 名股东中共有 5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臻迪投资

臻迪投资由臻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卫锋及王珈瑶认缴出资。根据臻迪投资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臻迪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臻迪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臻迪机器人

臻迪机器人是一家从事消费级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臻迪机器人的说明，臻迪机器人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臻迪机器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臻迪机器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臻迪机器人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嘉译星辉

根据嘉译星辉的说明，嘉译星辉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70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译星辉也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4）佳讯飞鸿

佳讯飞鸿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13”，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1）许可经营项目为生产、制造数字调度设备、专用通信设备。

（2）一般经营项目为生产、制造数字调度设备、专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电气机械、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办公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及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销售汽车、手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生产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佳讯飞鸿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北京精睿融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精睿融达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隋朝辉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精睿融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精睿融达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华融天泽

华融天泽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5413406 的营业执照，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同时也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552。

（2）华融高投

华融高投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000220851 的营业执照，华融高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圣康 2 号

圣康 2 号系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康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圣康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950，圣康 2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42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进行了访谈，检查了认购缴款凭证，

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认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发行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2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一致通过。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20 8297 0001 2849 746	70,000,050
合计		70,000,050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7,000.005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与西部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主研发产品量产及市场推广、产品研发及租赁费、税费等其他支出，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进行了明确披露。

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中也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截止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尚未产生影响。

（三）关于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52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0,000,050 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已实施专户管理，并且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前次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臻迪科技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小，为 529.5 万元，拟用于无人系统的研发项目。此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才办理完毕，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前使用完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7,000.005 万元，主要用于 PowerEye 无人机产品量产及市场推广，合计金额 6,126.225 万元；新产品研发，合计金额 721.15 万元；租赁费、税费等其他支出，合计金额 152.63 万元。预计此次新增股票登记将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届时前次募集资金预计已基本使用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规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特别约定书》的核查意见，详见“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臻迪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

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22202）以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臻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八、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臻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臻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朱三高
朱三高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建武

2016 年 11 月 30 日